关于开展申报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：

根据《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桂教高教〔2019〕49号）（附件1）精神，为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，促进优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，推动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服务学习型社会建设，学校决定启动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范围和数量

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，高等学校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，**完成两期及以上**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（慕课），包括高校人才培养方案中的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课、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，含思想政治理论课、创新创业教育课、教师教育课程。鼓励体现多学科思维融合、产业技术与学科理论融合、跨专业能力融合、多学科项目实践融合的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等高水平课程申报；鼓励有利于对外传播的双语课程申报。申报课程开设平台为境外平台的，须先在国内公开课程平台完成至少一期教学活动。

为推动课程持续完善、提升质量，确保每期课程有修改完善时间和完整的教学周期，**申报课程第一期上线开课时间不得晚于2018 年 12 月 31 日；此前申报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，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并在 2018 年 8 月 1 日之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。**

**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，如视频公开课和资源共享课,仅对本校或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（SPOC）和应用于非全日制学生的网络教育课程，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，不在认定范围。**

2019年教育部将认定800门左右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。认定工作注重逐步建立和完善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体系，按照不同课程类型分类遴选认定。

二、课程要求

（一）课程团队

**课程负责人须为我校正式聘用的教师，**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造诣。主讲教师师德好，教学能力强，积极投身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。课程团队结构合理、人员稳定，除课程负责人和主讲教师外，还应配备必要的助理教师，保障线上线下教学正常有序运行。**同一课程负责人只能申报一门课程。**

（二）课程教学设计

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体现现代教育思想，符合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等要求，具有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教学特征。注重以学生为中心建立教与学新型关系，注重学 生批判性思维、合作能力、复杂问题解决能力的培育，构建体现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模式，课程知识体系科学，资源配置、考核评价方式合理，适合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。

（三）课程内容

坚持立德树人，能够将思想政治教育内化为课程内容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课程内容规范完整，体现前沿性和时代性，反映学科专业最新发展成果和教改教研成果，具有较高的科学性，内容更新和完善及时。无危害国家安全、涉密及其他不适宜网络公开传播的内容，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。

（四）教学活动与教师指导

通过课程平台，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习者提供在线测验、作业、考试、答疑、讨论等教学活动，及时开展在 线指导与测评，按时评定成绩。各项教学活动完整、有效，按计划实施。学习者在线学习响应度高，师生互动充分，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、学生之间进行资源共享、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。

（五）应用效果与影响

申报课程在本校教学过程中能较好地应用，将在线课程与课堂教学相结合，教学方法先进，教学质量高。在其他高校和社会学习者中共享范围广，应用模式多样，应用效果好，社会影响大，示范引领性强。

（六）课程平台支持服务。

课程平台须按照《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完成有关的备案和审批手续，须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。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，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。同时，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，配备专业人员进行课程审查、教学服务管理和安全保障，确保上线课程内容和制作技术规范，适合网络传播。

三、申报和推荐

学校组织对我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评价遴选，**择优推荐3门进行申报。**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申报。

在多个平台开设的课程须选择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明显、课程团队在线教学服务好、在线教学效果好的一个主要平台申报。多个平台的有关数据可按平台分别提供课程数据信息表（附件2）。

与我校合作的各课程平台单位要积极配合本次认定工作，提供真实全面客观的数据，并为认定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，保障课程运行安全顺畅。

教育部将组织有关专家，对课程的学术水平、内容质量、课程应用共享效果等进行综合评议，提出2019年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公示名单，在教育部网站和“工作网”公示后发文公布2019年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名单。

四、认定后管理

认定为“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”的课程，无论是已面向社会开放的课程，还是仅向高校开放的学分课，均须继续建设与完善，自认定结果公布始，应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，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5 年。教育部将对课程运行情况持续进行监督和管理，对不符合要求的课程实施退出机制。**我校为课程团队提供政策、经费等方面的支持。**

五、材料提交

1. 课程数据信息表（2019年）（附件2）

2. 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（2019年）（附件3）

3. 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（附件4）

请拟申报的课程团队，于**8月3日**前将上述申报材料**电子版**打包后以“xxx-xx课程-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”为邮件主题，发送至lisheng@mailbox.gxnu.edu.cn。

学校将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予以遴选，对拟推荐的课程于8月20日组织网上申报。

未尽事宜，请联系教务处教学信息技术科。联系人及电话：李老师，5826050,3698152。

附件1：桂教高教〔2019〕49号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工作的通知

附件2：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（2019）

附件3：课程数据信息表（2019年）

附件4：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汇总表

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9年7月19日